|  |  |
| --- | --- |
| 发布机构 | 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
| 名 称 | 焦作市鹭湖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一次性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 文 号 | 马环审〔2020〕8号  |

关于焦作市鹭湖医药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一次性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焦作市鹭湖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 万个一次性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报告表》内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等手续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工程压片压合、焊接耳带工序采用超声波焊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研发中心各边界处的浓度贡献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

废水：工程地面洁具清洗及员工办公用水均依托国隆科技现有设施，产生的废水计划进入国隆科技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1.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售于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售于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要求设置固废仓库进行固废暂存。固废仓库地面应硬化，并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固废：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采取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

噪声：要求工程生产设备均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研发中心各边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要求。

六、该项目建成后无总量指标。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通讯地址：马村区文昌路346号（454171）

电话：0391-2160550

2020年4月26日